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文件

广茂健职院〔2023〕86号

关于印发《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党政管理机构，各教学教辅机构，各群团组织，各直属单位：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已经院长办公会
和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为规范和加强学院学术委员会建设，充分发挥专家学者在学院教学、科研等学术事物中的决策和管理作用，实行专家治校、民主管理、繁荣学术、培养人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术委员会作为学院最高学术机构，在学院学科建设、专业建设、科学研究、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统筹行使学术事务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产学研等学术事务管理中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院科学发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院不同学科、专业的副教授及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学术委员会人数与学院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院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系（部）

主要负责人的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学院可以根据需要聘请在行业具有影响的专业领军人物，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备的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原则性强；

（二）学术造诣高，基础扎实、知识面宽广，教学、科研成果突出，熟悉所在学科、专业的学术状况；

（三）关心学院的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履行学术委员会委员职责；

（四）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第五条 学院根据学科、专业构成情况，合理确定系（部）的委员名额，保证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具有广泛性、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程序：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经院长办公会议通过和党委会议审定后由院长聘任。特邀委员由院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2 人，由院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或直接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每次换届，连任委员数不

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下设秘书处，设秘书 1 名，负责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秘书处设在科研部。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出现缺额时，可参照本章程第五条补充。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对以下事项进行审定：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院认为需要提交审定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专业；学术机构设置方案，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专业建设资源的配置方案；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学院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

准与办法；学院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对以下事项进行评定：学院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对以下事项提出咨询意见：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学院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学院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院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院、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并形成处理建议提交院长办公会、党委会研究决定。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院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学术委员会可以授权专门委员会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院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应当以全体委员 1/2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重大事项应当以全体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该回避。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一般不得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须在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备案。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学院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须征得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做出的决定不再复议。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院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有关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院长应当做出说明。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的工作经费，由财务部在学院年度预算中列入科研管理项目。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由科研部负责解释。

